

法規彙編月刊

第246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東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第246期

- ◎ 總統令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 ◎ 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表
- ◎ 地政士開業執照延期換照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0年 11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0年11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26.3	1018.4	1002.9	1003.9	1002.9	987.0	956.6	907.3	880.1	894.2	919.9	921.6	957.5
民國49年	912.8	892.7	862.1	823.1	827.0	803.7	797.7	764.2	754.4	761.4	760.3	774.3	808.0
民國50年	772.6	758.1	758.1	752.7	752.2	752.2	755.4	746.4	735.4	730.4	736.5	743.2	749.0
民國51年	748.5	740.1	742.7	739.6	729.9	733.9	745.3	738.0	720.4	707.4	717.0	722.4	731.9
民國52年	715.5	715.0	713.6	708.8	715.0	721.4	730.4	728.8	706.9	707.4	716.0	717.9	716.5
民國53年	717.0	716.0	718.4	722.9	720.4	726.3	731.9	723.9	713.6	703.1	704.1	713.6	717.5
民國54年	722.9	725.3	727.8	725.3	721.4	717.9	717.0	713.1	709.3	715.0	713.6	709.3	717.9
民國55年	711.2	721.4	722.4	717.5	716.0	699.4	698.5	702.2	687.6	683.1	692.5	697.6	704.1
民國56年	692.5	679.6	691.6	693.0	690.3	684.9	676.1	677.4	670.5	674.0	674.8	668.4	680.9
民國57年	665.1	670.1	668.0	640.8	637.4	626.0	615.8	600.4	609.4	605.6	617.2	630.1	631.3
民國58年	624.9	616.9	619.1	616.2	623.1	617.6	605.2	593.3	593.6	544.4	569.0	595.7	600.7
民國59年	602.5	592.6	589.0	586.1	589.0	593.6	584.1	567.5	553.2	561.8	568.7	574.3	580.0
民國60年	563.9	566.3	569.0	570.2	569.6	569.6	569.3	559.7	560.0	556.1	557.9	559.1	564.2
民國61年	567.5	555.5	556.7	556.1	553.5	547.8	543.0	524.6	525.9	547.2	554.4	544.9	547.8
民國62年	559.4	551.5	553.2	545.2	538.3	532.6	517.9	506.8	486.2	450.7	441.9	439.3	506.3
民國63年	400.2	347.4	342.7	345.0	347.9	349.0	344.5	340.7	330.0	330.7	326.0	327.9	343.4
民國64年	331.0	330.5	333.4	331.2	331.0	323.7	323.7	322.5	322.9	318.8	321.4	327.2	326.4
民國65年	321.6	320.4	317.9	317.1	318.8	320.0	318.7	316.4	316.7	318.4	319.2	315.7	318.4
民國66年	311.6	306.6	307.8	305.5	304.2	294.9	294.6	282.2	286.1	289.3	294.3	295.7	297.5
民國67年	290.7	288.6	288.2	283.0	283.1	283.4	284.2	279.1	274.9	272.6	273.5	274.7	281.2
民國68年	273.8	272.5	268.9	263.6	261.4	258.7	256.4	250.2	242.1	242.7	246.2	244.2	256.2
民國69年	234.6	230.0	228.8	227.7	223.4	217.6	216.1	211.3	203.4	199.9	199.6	199.8	215.3
民國70年	191.2	188.0	187.2	186.4	187.2	185.4	184.7	182.9	180.7	181.7	182.9	183.2	185.1
民國71年	182.0	182.6	182.1	181.6	180.6	180.2	180.3	175.0	176.6	178.1	179.5	178.8	179.8
民國72年	178.8	177.0	176.3	175.5	176.7	175.4	177.4	177.5	177.0	177.0	178.5	181.0	177.3
民國73年	180.9	179.1	178.6	178.2	176.1	176.3	176.7	176.1	175.5	176.2	177.2	178.1	177.4
民國74年	178.0	176.6	176.5	177.3	177.9	178.2	178.0	178.8	175.9	176.0	178.5	180.4	177.7
民國75年	178.7	178.2	178.3	177.8	177.6	177.1	177.6	176.6	172.2	172.6	175.0	175.8	176.5
民國76年	176.3	176.6	178.0	177.4	177.4	177.3	175.2	173.8	173.2	174.8	174.3	172.5	175.5
民國77年	175.3	176.0	177.0	176.8	174.8	173.8	173.8	171.3	170.8	169.6	170.4	170.6	173.3
民國78年	170.6	169.1	168.7	167.2	166.0	166.4	167.2	165.8	161.6	160.1	164.3	165.4	166.0
民國79年	164.3	164.5	163.3	161.7	160.0	160.6	159.6	156.9	151.7	155.0	158.1	158.2	159.4
民國80年	156.5	155.5	156.3	155.3	154.8	154.4	153.3	153.0	152.8	151.3	150.8	152.3	153.8
民國81年	150.8	149.5	149.3	146.9	146.4	146.8	147.9	148.5	143.9	144.0	146.3	147.3	147.3
民國82年	145.5	145.0	144.6	142.9	143.4	140.7	143.2	143.8	142.9	142.2	141.9	140.7	143.0
民國83年	141.4	139.5	139.9	138.7	137.4	137.7	137.5	134.3	133.9	135.4	136.6	137.1	137.4
民國84年	134.3	134.9	134.7	132.8	133.0	131.6	132.4	132.0	131.3	131.6	131.1	131.1	132.6
民國85年	131.3	130.0	130.8	129.1	129.3	128.5	130.5	125.7	126.4	126.9	127.0	127.9	128.6
民國86年	128.8	127.4	129.4	128.5	128.3	126.2	126.3	126.4	125.6	127.3	127.7	127.5	127.4
民國87年	126.3	127.0	126.3	125.8	126.2	124.4	125.2	125.9	125.1	124.1	122.9	124.9	125.3
民國88年	125.8	124.4	126.8	126.0	125.6	125.5	126.3	124.4	124.4	123.6	124.0	124.7	125.1
民國89年	125.1	123.3	125.4	124.4	123.6	123.8	124.5	124.1	122.4	122.4	121.2	122.7	123.6
民國90年	122.2	124.6	124.9	123.9	123.9	124.0	124.4	123.5	123.0	121.2	122.6	124.8	123.6
民國91年	124.3	122.8	124.9	123.6	124.2	123.9	123.8	123.9	124.0	123.3	123.3	123.9	123.8
民國92年	123.0	124.7	125.1	123.8	123.8	124.6	125.1	124.6	124.2	123.3	123.9	123.9	124.2
民國93年	123.0	123.9	124.0	122.6	122.7	122.4	121.0	121.5	120.9	120.5	122.0	122.0	122.2
民國94年	122.4	121.6	121.2	120.6	120.0	119.6	118.2	117.3	117.2	117.3	119.1	119.3	119.4
民國95年	119.2	120.4	120.7	119.2	118.1	117.5	117.3	118.0	118.6	118.7	118.8	118.5	118.7
民國96年	118.8	118.3	119.7	118.3	118.1	117.4	117.7	116.1	115.1	112.7	113.3	114.7	116.6
民國97年	115.4	113.9	115.2	113.9	113.9	111.8	111.2	110.9	111.6	110.0	111.2	113.3	112.7
民國98年	113.7	115.5	115.3	114.5	114.0	114.1	113.9	111.8	112.6	112.2	113.0	113.5	113.7
民國99年	113.4	112.8	113.9	112.9	113.1	112.7	112.4	112.4	112.3	111.5	111.3	112.2	112.6
民國100年	112.2	111.3	112.3	111.5	111.3	110.6	110.9	110.9	110.7	110.1	110.2	109.9	111.0
民國101年	109.6	111.1	110.9	109.9	109.4	108.7	108.3	107.2	107.6	107.6	108.5	108.2	108.9
民國102年	108.4	107.9	109.4	108.8	108.6	108.0	108.2	108.1	106.7	106.9	107.7	107.8	108.0
民國103年	107.5	107.9	107.7	107.0	106.8	106.3	106.3	105.9	105.9	105.8	106.8	107.2	106.8
民國104年	108.5	108.1	108.4	107.9	107.6	106.9	107.0	106.3	105.6	105.5	106.2	107.0	107.1
民國105年	107.6	105.6	106.2	105.9	106.3	105.9	105.7	105.7	105.2	103.7	104.2	105.3	105.6
民國106年	105.3	105.7	106.0	105.8	105.7	104.9	104.9	104.7	104.7	104.1	103.8	104.0	105.0
民國107年	104.3	103.4	104.4	103.7	103.9	103.4	103.1	103.1	103.0	102.9	103.5	104.0	103.6
民國108年	104.2	103.2	103.8	103.0	102.9	102.6	102.7	102.7	102.5	102.5	102.9	102.9	103.0
民國109年	102.3	103.4	103.8	104.0	104.2	103.3	103.2	103.0	103.1	102.8	102.8	102.8	103.2
民國110年	102.5	102.0	102.6	101.9	101.7	101.5	101.3	100.7	100.5	100.2	100.0		101.3

說明: 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0年 11月



- 1 總統令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 12 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表
- 19 地政士開業執照延期換照函
- 24 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情形存在,且共有人間就分割方法無法獲得協議時,一部分之共有人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該地
- 25 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全然欠缺意思能力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中所為

26

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倘共有人間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且已歷有年所，仍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

27

信徒大會應由數代理人召集，而未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者，非經本人或全體代理人於信徒大會前承認，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所為之決議當屬不成立

29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背契約正義等值原則，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金額，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30

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必要指定遺囑執行人，使其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

總統令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1 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

- 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4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5 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第 6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7 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被害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 8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9 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 10 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第 12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 13 條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第 14 條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16 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

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17 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第 19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0 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第 21 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表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503號



主旨：公告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70條之3第3款及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內容如下：
 - (一)更名(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掃描檔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二)住址變更(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掃描檔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
-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 四、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部長徐國勇

附表：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表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1	第一次登記(02)	
2	回復(05)	
3	分割(06)	
4	判決分割(08)	
5	和解分割(09)	
6	調解分割(10)	
7	合併(11)	
8	更正(12)	
9	部分滅失(20)	
10	滅失(21)	
11	門牌整編(28)	門牌整編(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12	基地號變更(29)	
13	增建(30)	
14	改建(31)	
15	判決共有物分割(35)	
16	和解共有物分割(36)	
17	調解共有物分割(37)	
18	共有物分割(38)	
19	法人合併(39)	
20	住址更正(40)	住址更正(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21	更名(41)	更名(1.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掃描檔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22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42)	
23	姓名更正(43)	姓名更正(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24	統一編號更正(44)	統一編號更正(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25	管理者變更(46)	
26	住址變更(48)	住址變更(1.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掃描檔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27	塗銷預告登記(53)	
28	預告登記(58)	
29	書狀補給(59)	
30	書狀換給(60)	
31	判決回復所有權(61)	
32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63)	
33	買賣(64)	
34	贈與(65)	
35	遺贈(66)	
36	拍賣(67)	
37	繼承(68)	
38	拋棄(69)	
39	交換(73)	
40	判決繼承(74)	
41	和解繼承(75)	
42	調解繼承(76)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43	判決移轉(80)	
44	和解移轉(81)	
45	調解移轉(82)	
46	設定(83)	
47	權利價值變更(85)	
48	存續期間變更(86)	
49	清償日期變更(87)	
50	利息變更(88)	
51	地租變更(89)	
52	義務人變更(90)	
53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91)	
54	權利範圍變更(92)	
55	部分清償(93)	
56	部分拋棄(94)	
57	轉典(95)	
58	讓與(96)	
59	判決設定(97)	
60	和解設定(98)	
61	調解設定(99)	
62	判決塗銷(AB)	
63	和解塗銷(AC)	
64	調解塗銷(AD)	
65	混同(AE)	
66	清償(AF)	
67	擔保物減少(AG)	
68	擔保物增加(AH)	
69	界址調整(AJ)	
70	和解回復所有權(AP)	
71	調解回復所有權(AQ)	
72	法定(AR)	
73	權利分割(AS)	
74	權利合併(AT)	
75	註記(AX)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76	塗銷註記 (AY)	
77	抵繳稅款 (AZ)	
78	解散 (BA)	
79	時效取得 (BG)	
80	分割繼承 (BH)	
81	遺產管理人登記 (BJ)	
82	遺囑執行人登記 (BK)	
83	破產管理人登記 (BM)	
84	撤銷 (BN)	
85	次序變更 (BR)	
86	權利內容等變更 (BS)	
87	存續期間屆滿 (BT)	
88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BV)	
89	共有型態變更 (BZ)	
90	回贖 (CA)	
91	建物主要用途變更 (CB)	
92	墾竣 (CD)	
93	接管 (CG)	
94	修建 (CH)	
95	出生日期更正 (CJ)	出生日期更正 (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96	名義更正 (CM)	
97	違約金變更 (CP)	
98	調處移轉 (CQ)	
99	代表人變更 (CS)	
100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 (CT)	
101	信託 (CU)	
102	受託人變更 (CV)	
103	塗銷信託 (CW)	
104	信託歸屬 (CX)	
105	夫妻贈與 (DB)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106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DD)	
107	賸餘財產分派 (DE)	
108	持分合併 (DF)	
109	耕地租約終止 (DG)	
110	預為抵押權 (DJ)	
111	調處分割 (DM)	
112	調處共有物分割 (DN)	
113	轉換 (DP)	
114	持分分割 (DQ)	
115	法人分割 (DR)	
116	法人收購 (DU)	
117	改設法人 (DV)	
118	遺囑繼承 (DW)	
119	次序讓與 (DY)	
120	次序相對拋棄 (DZ)	
121	次序絕對拋棄 (EA)	
122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 (EB)	
123	流抵約定變更 (EC)	
124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 (ED)	
125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 (EE)	
126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EF)	
127	分割讓與 (EG)	
128	權利種類變更 (EH)	
129	地籍清理塗銷 (EI)	
130	地籍清理部分塗銷 (EJ)	
131	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 (EK)	
132	退股 (EM)	
133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 (EN)	
134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 (EO)	
135	設定目的變更 (EP)	
136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EQ)	
137	使用方法變更 (ER)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138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ES)	
139	絕賣條款變更 (ET)	
140	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 (EU)	
141	絕賣 (EV)	
142	終止 (EW)	
143	法定塗銷 (EX)	
144	酌給遺產 (EY)	
145	退稅 (EZ)	
146	減資退還股款 (FE)	

地政士開業執照延期換照函

抄本

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冠竹
電話：(02)2356556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699@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1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延長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有效期限；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及同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函續辦（如附件）。
- 二、依地政士法第8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
- 三、鑑於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於疫情期間，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而有停止開課、減少開課或依防疫規定而減少招生人數之情形，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 (一)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屆期需

第1頁,共3頁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宛竹
電話：(02)2356556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699@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延長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有效期限；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87號函續辦（如附件）。
- 二、依地政士法第8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
- 三、因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並考量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恐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而有停止開課或上課之情形，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1年4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時，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之效期，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

(三)上開所訂111年4月1日之日期，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請各業別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限參訓，另請各訓練單位視需求，配合加開訓練課程。又疫情期間辦理訓練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訓練單位(含附件)

(一)證照有效期限介於 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時，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之效期，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

(三)上開所訂111年1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研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桃園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台中市地政學會、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經理人協會、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國立屏東大學、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長榮大學、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職業工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

會、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新北市不動產營業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不動產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仲介培訓協會、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國立政治大學(均含附件)

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情形存在，且共有人間就分割方法無法獲得協議時，一部分之共有人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該地

裁判字號：110年度上字第4號

案由摘要：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1月0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789、823、824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56、80-1、254、385、386、463條（110.06.16）

要旨：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情形存在，惟共有人間就分割方法無法獲得協議，故一部分之共有人得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該土地。又共有物分割應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法。

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全然欠缺意思能力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中所為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574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1月1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75、113、242、767條（110.01.20）

要旨：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其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而言。因此，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全然欠缺意思能力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中所為。

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倘共有人間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且已歷有年所，仍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64號

案由摘要：請求拆屋還地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0月0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767、821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56條（110.06.16）

要旨：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縱部分共有人有未依應有部分比例占有、使用者，仍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

信徒大會應由數代理人召集，而未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者，非經本人或全體代理人於信徒大會前承認，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所為之決議當屬不成立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582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信徒會議決議無效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1月1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47、49、50、168條（110.01.20）

要旨：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尚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應屬非法人團體，其性質與法人類似。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其法律關係之相關事項，基於同一法律理由，可類推適用民法之社團法人或有關規定。而寺廟之信徒大會若係最高意思機關，則召集信徒大會屬觀念通知之準法律行為，其瑕疵或效力問題，原則應類推適用民法之法律行為規定。又代理人有數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外，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民法第168條規定參照），否則為無權代理行為。基

此，信徒大會應由數代理人召集，而未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者，非經本人或全體代理人於信徒大會前承認，乃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該信徒大會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形式上亦為不備成立要件之會議，其所為之決議當屬不成立。

社員乃社團存在之構成員，凡經取得社員資格者，非以章程所訂事由，且經總會認有正當理由而決議予以開除外，不得以其他方法剝奪其會員資格，此觀民法第47條第6款、第49條、第50條第2項第4款規定即明。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背契約正義等值原則，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金額，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裁判字號：108年度訴字第1647號

案由摘要：給付違約金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0月2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9、255、389、392條
(110.06.16)

要旨：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又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必要指定遺囑執行人，使其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86號

案由摘要：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0月2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211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355、358條（106.06.16）
• 公證法第36條（108.04.03）
• 家事事件法第3、74條（108.06.19）

要 旨：公證書為公證人執行職務所作成之文書，屬於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推定為真正；而私文書並非公證人作成之文書，公證人就私文書所為之認證，應依同法第358條第1項推定為真正，二者文書均具有形式證據力，至於有無實質證據力，仍應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又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依同法第74條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固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惟仍需審查其形式上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而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該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必要指定遺囑執行人。